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在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时间

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三）组织管理

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。

（四）薪酬发放标准

1、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00,000 元，按月发放。

2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：

薪酬=基本薪酬+年度绩效工资

（1）年度绩效工资：根据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公司设定的业绩 KPI 指标，采取百分制考核换算得分比例的形式，以年度绩效工资为基数进行考核发放。

（2）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流程

根据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实施考核 ——> 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整体兑现比例 ——> 依据个

人年度考核结果——→兑现个人年度绩效工资发放金额。

公司整体兑现比例：根据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，在考核结果确认后，根据目标责任书综合考核得分，按下表计算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兑现比例：

考核得分 (R)	R<85	85≤R<90	90≤R<95	95≤R<100	R≥100
兑现比例 (%)	0	50	75	90	100

(3) 年度绩效工资的发放

根据《关于年度公司员工年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办法，依据个人年度综合考核结果，兑现个人绩效工资具体发放金额。

个人年度绩效工资=绩效年薪标准×整体兑现比例

其中：个人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在称职及以上的予以全额发放，称职以下的不予发放。

3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(五) 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二、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3 年度，经核算，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如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合计 (万元)
马赴江	董事长	124.66
王胜	董事、总裁	93.92
丁瑜	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	116.07
许星	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	120.27
李江红	董事	-
杨明	董事	-
罗磊	独立董事	10.00
郭蓓蓓	独立董事	10.00

姓名	职务	合计（万元）
夏宽云	独立董事	10.00
王咏帆	副总裁	86.98
彭松	总裁助理	51.39
谢朝晖	总裁助理	30.70
鲍乡谊	董事、总裁（离任）	118.83
卢翱	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（离任）	120.03
田鸿榛	董事（离任）	-

注：1、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统计自其选举、聘任后至 2023 年底；离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统计自 2023 年起至其离职止。

2、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为基本薪酬+社保+公积金。

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